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5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林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起訴狀雖列被告住所地為高雄市鳳山區，惟依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，被告於起訴前已將戶籍遷至彰化縣伸港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